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信通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600289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基本情况及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基于以上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简称由“ST 信通”变更为“*ST 信通”；
-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600289；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5、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在成熟行业中，保障通信行业市场的稳固，加强区域服务团队的建设，保障为用户的交付工作，依托用户框架服务协议，开展新业务研发，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内部自查自纠，完善管理制度，尽快打赢官司、完结诉讼，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维护股东权益；

3、努力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加强全国营销网络与技术支持团队建设，激发团队活力和创新力量。

通过上述措施，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消除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从而消除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董事会秘书：方圆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99 号 B 座
- 3、联系电话：010-53877181
- 4、电子信箱：bit@boco.com.cn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